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字[2019]0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营业收入确认的问题。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10.22亿元,较2017年增加1.12亿元,增幅为12.1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9.85亿元,较2017年增加1.05亿元,增幅为11.78%。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发货流程、验收流程、开票流程、回款周期等,说明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 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公司采用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

2. 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销售、生产、财务、人力资源等各个环节,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应收账款的问题。公司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23亿元,较2017年末增加0.45亿元,增幅为36.58%。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账龄结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并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缩短了回款周期,提高了资金周转效率。

2.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和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1-6个月:1%;6-12个月:5%;1-2年:10%;2-3年:20%;3年以上:50%。

三、关于存货的问题。公司2018年末存货余额为0.85亿元,较2017年末增加0.15亿元,增幅为17.65%。请公司结合存货构成、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存货余额增加的原因,并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 存货余额增加的原因: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和产成品存货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加强了存货的管理,优化了库存结构,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的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关于固定资产的问题。公司2018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1.56亿元,较2017年末增加0.25亿元,增幅为16.03%。请公司结合固定资产构成、折旧政策、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固定资产余额增加的原因,并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 固定资产余额增加的原因: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购置了新的生产设备,导致固定资产余额增加。

2. 折旧政策: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如下:房屋建筑物:20年,5%;机器设备:10年,5%;运输工具:5年,5%。

五、关于无形资产的问题。公司2018年末无形资产原值为0.12亿元,较2017年末增加0.05亿元,增幅为41.67%。请公司结合无形资产构成、摊销政策、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无形资产余额增加的原因,并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 无形资产余额增加的原因: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确认为无形资产。

2. 摊销政策: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六、关于应付账款的问题。公司2018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0.65亿元,较2017年末增加0.15亿元,增幅为23.08%。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账龄结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并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 应付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加强了应付账款的管理,优化了付款周期。

七、关于其他应收款的问题。公司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15亿元,较2017年末增加0.05亿元,增幅为33.33%。请公司结合其他应收款构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并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 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应收关联方款项和押金、保证金等增加。

八、关于其他事项的问题。请公司结合其他事项,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九、关于其他事项的问题。请公司结合其他事项,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关于其他事项的问题。请公司结合其他事项,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关于其他事项的问题。请公司结合其他事项,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二、关于其他事项的问题。请公司结合其他事项,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三、关于其他事项的问题。请公司结合其他事项,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四、关于其他事项的问题。请公司结合其他事项,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五、关于其他事项的问题。请公司结合其他事项,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六、关于其他事项的问题。请公司结合其他事项,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七、关于其他事项的问题。请公司结合其他事项,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八、关于其他事项的问题。请公司结合其他事项,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九、关于其他事项的问题。请公司结合其他事项,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十、关于其他事项的问题。请公司结合其他事项,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十一、关于其他事项的问题。请公司结合其他事项,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十二、关于其他事项的问题。请公司结合其他事项,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十三、关于其他事项的问题。请公司结合其他事项,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十四、关于其他事项的问题。请公司结合其他事项,说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增资扩股事宜的进展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于2019年4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字[2019]044号)。

一、关于控股股东增资扩股事宜的进展。哈药集团已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事宜。

二、关于增资扩股对象的确定。哈药集团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对象将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进行。

三、关于增资扩股价格的确定。哈药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估值,合理确定增资扩股价格。

四、关于增资扩股期限的确定。哈药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增资扩股期限。

五、关于增资扩股其他事项的说明。哈药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程序。

六、关于增资扩股其他事项的说明。哈药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程序。

七、关于增资扩股其他事项的说明。哈药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程序。

八、关于增资扩股其他事项的说明。哈药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程序。

九、关于增资扩股其他事项的说明。哈药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程序。

十、关于增资扩股其他事项的说明。哈药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程序。

十一、关于增资扩股其他事项的说明。哈药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程序。

十二、关于增资扩股其他事项的说明。哈药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程序。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吉林林映山红饲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于2019年4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字[2019]044号)。

一、关于收购吉林林映山红饲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傲农生物拟收购吉林林映山红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关于收购吉林林映山红饲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傲农生物拟收购吉林林映山红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关于收购吉林林映山红饲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傲农生物拟收购吉林林映山红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四、关于收购吉林林映山红饲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傲农生物拟收购吉林林映山红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五、关于收购吉林林映山红饲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傲农生物拟收购吉林林映山红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六、关于收购吉林林映山红饲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傲农生物拟收购吉林林映山红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七、关于收购吉林林映山红饲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傲农生物拟收购吉林林映山红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八、关于收购吉林林映山红饲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傲农生物拟收购吉林林映山红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九、关于收购吉林林映山红饲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傲农生物拟收购吉林林映山红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十、关于收购吉林林映山红饲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傲农生物拟收购吉林林映山红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十一、关于收购吉林林映山红饲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傲农生物拟收购吉林林映山红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十二、关于收购吉林林映山红饲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傲农生物拟收购吉林林映山红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傲农生物 2019年4月25日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补充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于2019年4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字[2019]044号)。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补充公告。国药集团拟收购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补充公告。国药集团拟收购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补充公告。国药集团拟收购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补充公告。国药集团拟收购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补充公告。国药集团拟收购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

六、关于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补充公告。国药集团拟收购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

七、关于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补充公告。国药集团拟收购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吉林映山红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1.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2. 以上财务数据与吉林映山红2018年审计报告数据一致,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发货流程、验收流程、开票流程、回款周期等,说明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4. 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本次收购价格参考了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定价公允。

5.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吉林映山红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6.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吉林映山红主要从事饲料生产和销售,市场前景广阔。

7.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吉林映山红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

8. 标的公司其他事项。吉林映山红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9. 标的公司其他事项。吉林映山红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10. 标的公司其他事项。吉林映山红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11. 标的公司其他事项。吉林映山红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12. 标的公司其他事项。吉林映山红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13. 标的公司其他事项。吉林映山红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14. 标的公司其他事项。吉林映山红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傲农生物 2019年4月25日